



King County

# OLEO

---

執法監督辦公室

---

2021年度報告





## 歡迎頁及年度回顧

主任致函.....	3
2021年數字解讀 .....	4
關於OLEO .....	5

## 針對警長辦公室不端行為投訴的調查而進行的監督

投訴受理分類 .....	7
指控類型.....	9
對宣誓雇員的指控模式.....	10
監督調查.....	11
已認證與未認證的調查 .....	12
調查結果分析 .....	14
OLEO調查結果建議.....	18

## 政策、系統與實踐

政策建議.....	22
警長辦公室警探對Anthony Chilcott致命槍擊事件的評估 .....	24
建議更新.....	25

## 使用武力的關鍵事件 .....

26

## 社區參與 .....

28

## 表格與插圖列表 .....

29

## 附錄 .....

30

### 獲得最佳閱讀體驗

此報告將在屏幕上展示，並在每個頁面的頂部插入導航連結。為獲得最佳體驗，我們建議使用PDF閱讀器代替網頁瀏覽器來查看。

### OLEO聯絡資訊

☎ 電話號碼：206-263-8870

✉ 電子郵件：[OLEO@kingcounty.gov](mailto:OLEO@kingcounty.gov)

🌐 網站：[kingcounty.gov/OLEO](http://kingcounty.gov/OLEO)

欲獲取本年度報告的列印版本，請致電OLEO或發送電子郵件。

可提供其他閱讀格式。請致電206-263-8870；TTY用戶請致電711。



## 主任致函

**2021年**是執法監督辦公室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OLEO) 充滿活力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將迎來新的轉變。從未因州法律變更而動搖的疫情到即將迎來OLEO新任主任——正是本人！——再到即將卸任的金縣警長，過去這一年雖然充滿了變數，但同時碩果累累。

在我正式就職之前，OLEO在副主任Adrienne Wat的臨時指導下，繼續朝著自身使命不斷前進。Adrienne以沉穩持重的方式領導辦公室持續發展，而OLEO的員工們不僅勇迎挑戰，還創造出了優異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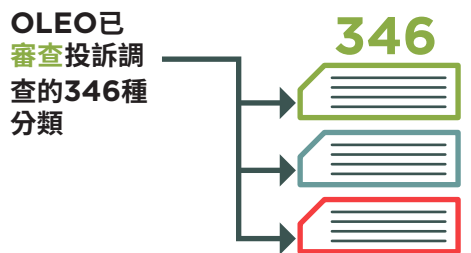
2021年，OLEO對一起關鍵事件首次完成了內部**系統性審查**，這起事件的導火索正是金縣警長辦公室（警長辦公室）的便衣警察**開槍打死了一位名叫Anthony Chilcott**的男性。我們需要保證不端行為方面的投訴已正確分類，方便進行調查，而若不認同警長辦公室所作結論時，亦能便於我們發佈其他**調查結果**。我們加強了與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聯繫，包括金縣議會、警長辦公室、**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以及社區成員和組織。我們提升了OLEO員工的精神面貌，並改進了與內部調查部門和整個警長辦公室協同工作的流程。我們為**兩個新增的**全職崗位爭取到了資助，優化了辦公室的人員配置。

在2022年年中，我們計劃行使更多法定權力；強化我們的政策和審計部門；開展獨立調查；放大我們社區的聲音並加強能力建設。

Tamer Y. Abouzeid,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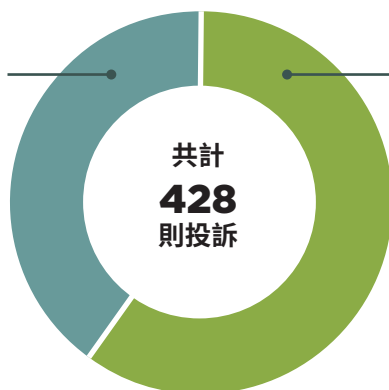
### 2021年數字解讀



內部調查小組 (Internal Investigations Unit, IIU) 收到的不端行為投訴中有

**40%**

源自警長辦公室雇員 (170則投訴)。



IIU收到的不端行為投訴中有

**60%**

源自社區 (258則投訴)



OLEO首次針對警長辦公室警探槍擊事件開展系統性內部審查



OLEO 審查警長辦公室的



**8** 項政策並提出建議

## 關於OLEO

### 我們的使命

OLEO致力於對警長辦公室進行獨立監督，幫助改善金縣居民的生活。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客觀審查、獨立調查以及基於證據的政策建議，在社區的推動下進一步提高以公平公正為基石的警務標準。

### 我們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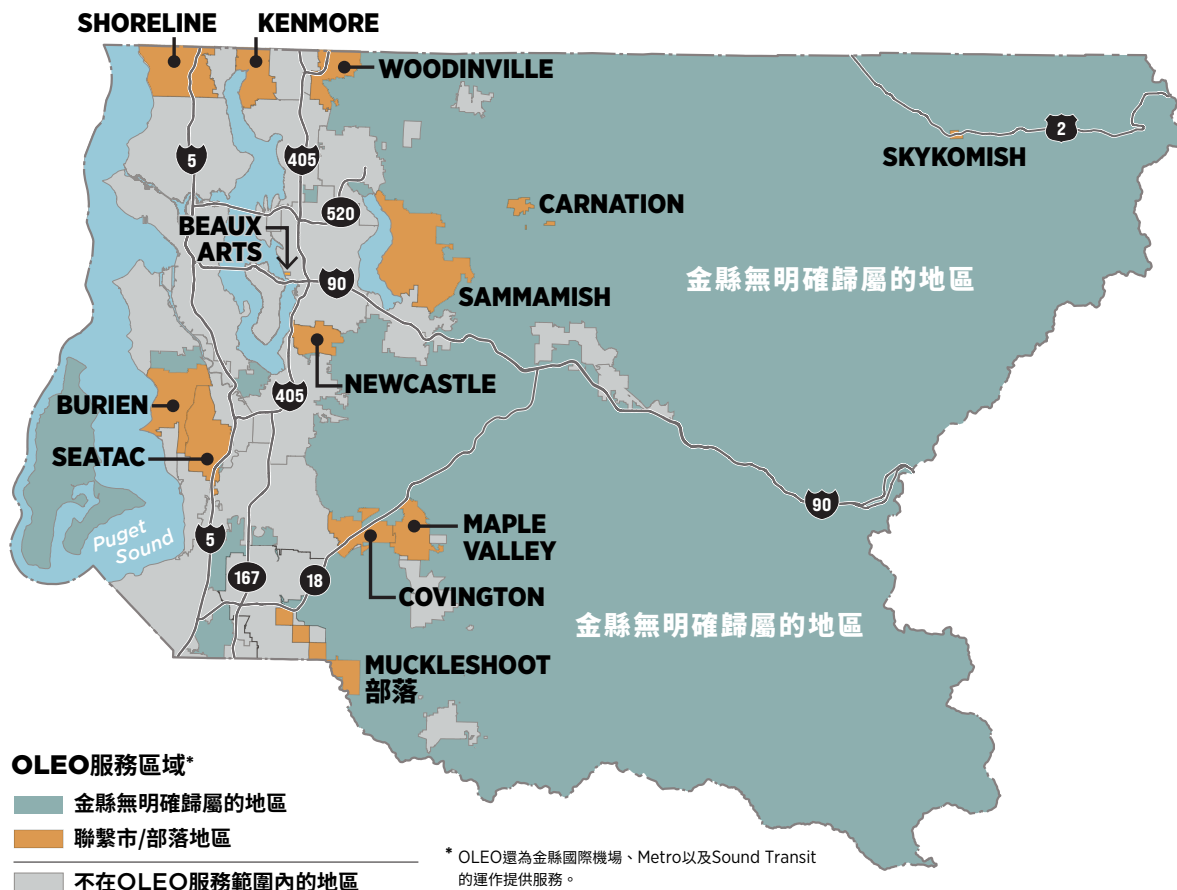
我們希望確保金縣所有居民的安全，沒有人會與刑事法律制度產生糾葛。

### 我們的團隊

- Tamer Abouzeid，主任
- Liz Dop，辦公室管理員
- Shelby Iwatani，社區參與經理
- Katy Kirschner，高級政策分析師
- Andrew Repanich，調查監督員
- Megan Thal，政策分析師
- David Underwood，調查分析師
- Adrienne Wat，副主任

### 我們的社區

OLEO為警長辦公室服務的金縣居民提供服務，包括金縣的非建制地區、與警長辦公室簽訂警察服務合同的12座城市、Muckleshoot印第安部落、金縣國際機場、金縣大都會運輸和Sound Transit。



## 關於OLEO 續

### 我們的工作

OLEO的工作可以分為三類：**調查、政策和實踐**。我們未將**社區參與**單獨分類，而將其作為我們開展工作的基礎流程，並應讓其滲透我們所有的工作。

####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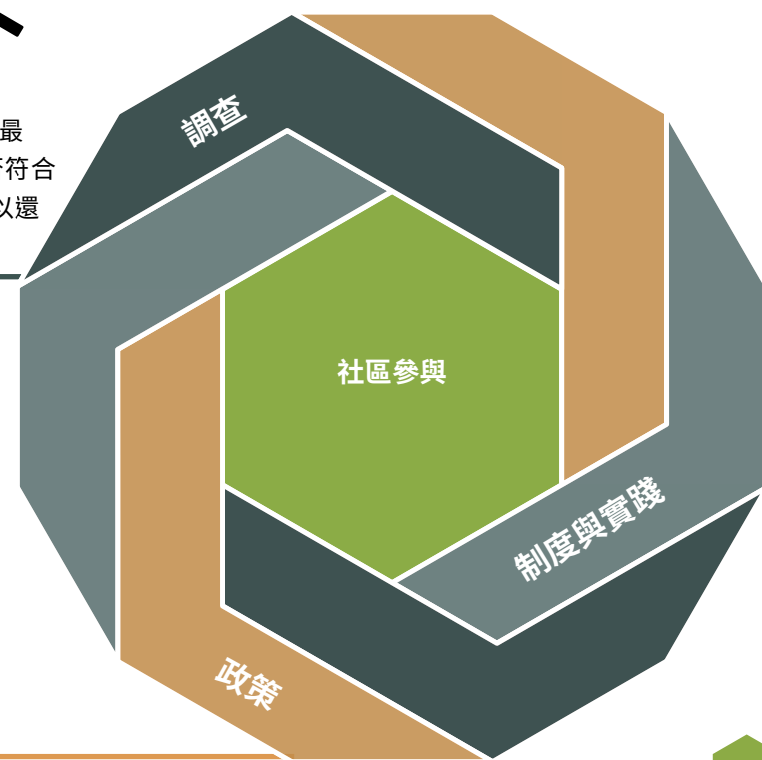


對於有關警長辦公室不端行為的投訴，OLEO會對相應調查進行監視、審查並給予建議，這一調查過程包括從一開始的分類，到最後根據雇員的行為是否違反政策並確定其是否符合嚴格標準來得出調查結果。此外，OLEO可以還會自行開展調查。

#### 政策



我們的政策工作由以下兩個主要部分構成：審查警長辦公室可能作出的政策變更；根據廣泛的研究和分析提出我們的變更建議。此外，我們還為地方和州法律提供意見。



#### 系統和實踐

雖然針對不端行為投訴的調查會側重於個別事件，但我們開展的實踐將成立評估警長辦公室的工作並確定有待解決的任何系統性問題。

#### 社區參與

警長辦公室服務的社區在金縣的執法監督工作中發揮著不可估量的作用。OLEO致力於讓這些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和社區有意義地參與到對他們具有影響的決策過程中，並為我們指出需重點監督的事項。



## 針對警長辦公室不端行為投訴的調查而進行的監督



### 投訴受理分類

當警長辦公室的 IIU 收到投訴時，首當其衝的一個步驟是對其進行分類，這決定了警長辦公室是否需要對不端行為的指控採取行動以及對不端行為的指控採取何種程度的行動。

#### 質詢

涉及嚴重指控，因此需要開展全面調查。範例包括針對向某人使用過度或不必要武力或屬於犯罪性質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 非調查性事項 (Non-Investigative Matter, NIM)

即便指控屬實，也仍未違反警長辦公室政策。警長辦公室不會針對此類投訴採取任何措施。範例包括：一名社區成員承認他們超速，並且反對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被攔下，但沒有指控其他不端行為。

#### 警督處理記錄 (Supervisor Action Log, SAL)

輕度指控轉介至雇員的警督，以進行處理。範例包括遲到、制服和設備違規以及個人儀容違規。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2021年3月15日，OLEO開始行使其權力，對警長辦公室的分類工作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其中包括驗證指控是否正確分類和/或在確定分類結果之前提出需要完成的其他步驟。OLEO審查了警長辦公室的346起投訴分類，並最終對所有案件的分類達成了一致意見（一部分是立即達成，另一部分是在討論和調整後達成）。

IIU有180天的時間完成調查，這也許會導致當年受理的投訴需於下一年才能結案。本報告中的數據分析主要針對2021年投訴流程中採取的行動。對於投訴分類和收到的指控，我們對2021年開啟的調查進行了分析。對於調查的質量或投訴的調查結果，例如處置或懲戒，我們對2021年結束的調查進行了分析。

圖1：2021年開啟的外部投訴分類明細

2021年外部投訴數量：258



圖2：2021年開啟的內部投訴分類明細

2021年內部投訴數量：170



警督處理記錄 (SAL)  
非調查性事項 (NIM)  
問詢

2021年，警長辦公室將428起投訴分別歸類為問詢、NIM 或 SAL。百分之六十的投訴來自社區成員（外部投訴），其餘來自警長辦公室內部（內部投訴）。IIU將其中59%的投訴歸類為問詢。

OLEO年度報告根據《金縣法典》2.75.040.(H) 的要求而撰寫年度報告的內容包括OLEO如何履行其宗旨、職責和責任等定性與定量資訊。數據源自警長辦公室的數據庫IAPro。數據收集結束後，此數據庫可提供準確完整的數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A《數據說明》。）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指控類型

投訴可能包含多項指控；因此，指控的數量通常會超過投訴的數量。428起分類投訴包括818項不端行為指控。

問詢類的253起投訴包含613項不端行為指控，平均每起投訴有近2.5項指控。在問詢類投訴中，393項指控來自社區，220項來自警長辦公室內部。 **後續分析**將只關注問詢類的外部指控和投訴。<sup>1</sup>

**表1：2021年開啟的問詢類投訴中最常見的外部指控**

指控性質	指控數量	指控比例
無禮	74	19%
違反指令	72	18%
過度使用武力	58	15%
濫用職權	48	12%
表現不佳	27	7%
基於偏見的警務工作	21	5%
不端行為	15	4%
犯罪行為	14	4%
虛假陳述	13	3%
<b>最常見的外部指控合計數</b>	<b>342</b>	<b>88%</b>
<b>外部指控合計數</b>	<b>393</b>	

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可能數值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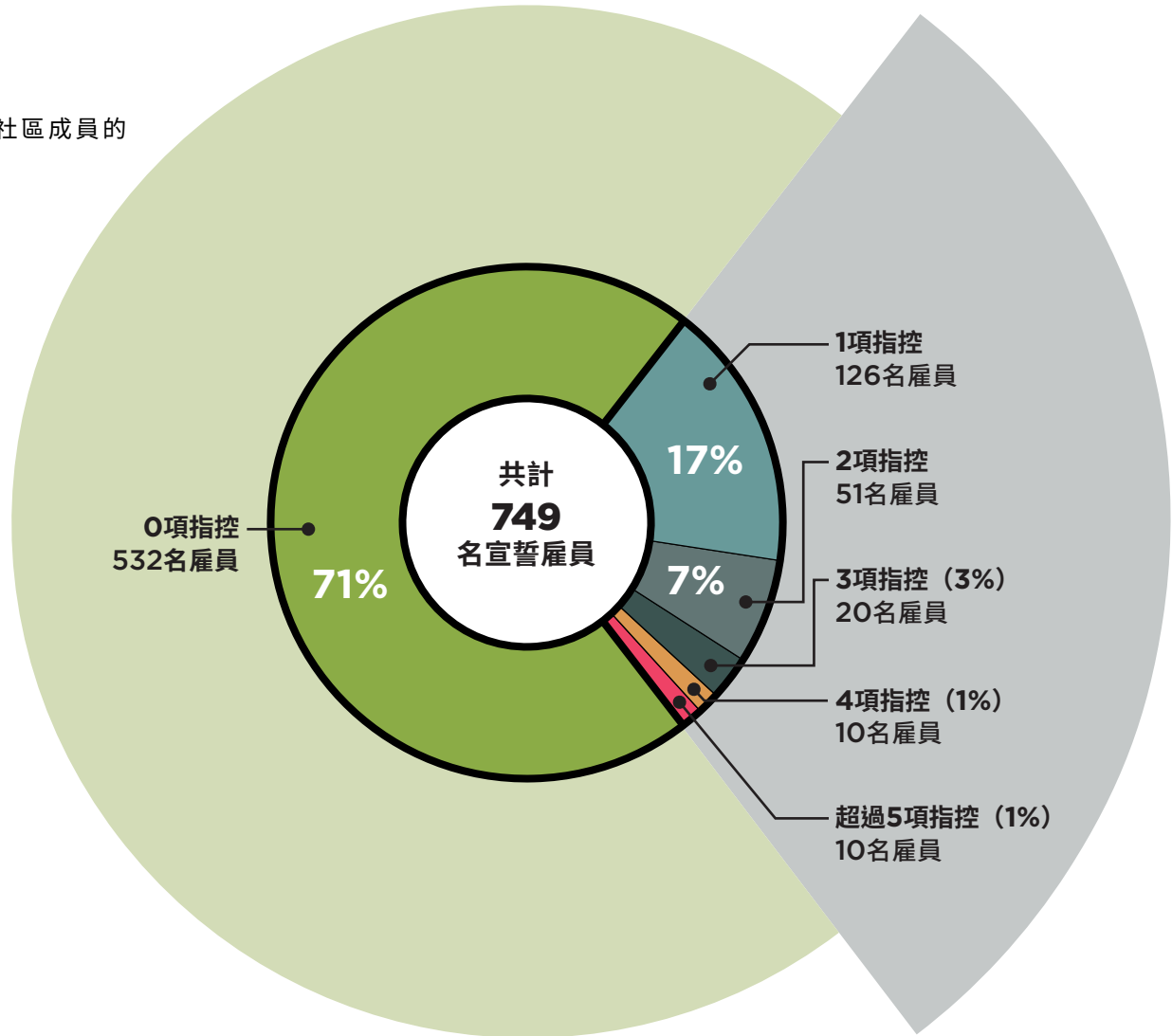
<sup>1</sup> 在這三個分類中，只有問詢類經過全面調查，包括處置。如果指控成立，則實施紀律處分。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對宣誓雇員的指控模式

2021年，71%的警長辦公室宣誓<sup>2</sup>雇員未收到社區成員的投訴，29%的雇員收到一項或多項投訴。

圖3：2021年針對個別宣誓雇員的外部指控報告



<sup>2</sup> 宣誓雇員是指包括警長、副警長在內的所有受雇人員，以及各級別的警員。

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可能數值偏低。我們排除了//U無法認證的被告雇員或被告雇員未知的調查。警長辦公室宣誓雇員的總人數由金縣人力資源部提供。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監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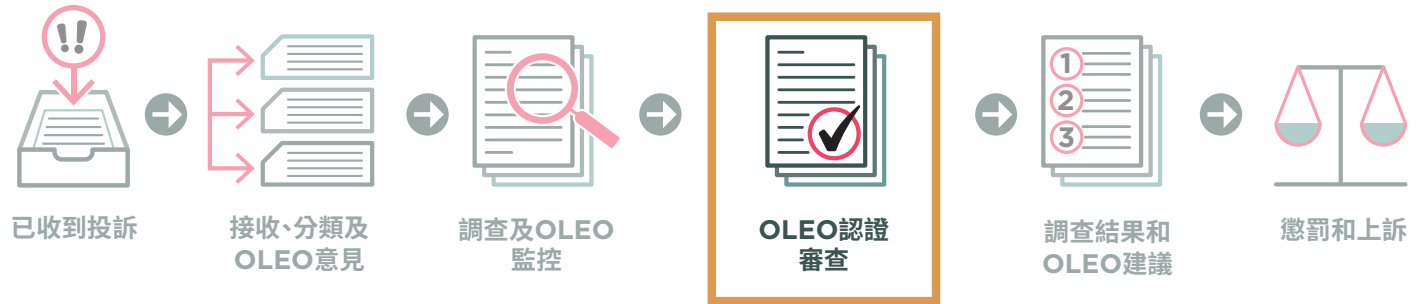
OLEO會監督並審查警長辦公室對投訴的處理過程，以推進徹底、客觀和及時的調查。調查將根據金縣議會和OLEO制定的標準進行審查。

### OLEO 在監督和審查調查時會問些什麼？

- 是否找到所有重要證人並與其進行詳細的面談？
- 是否獲得了所有相關證據，如果沒有獲得，是否是由於調查人員的行為？
- 是否向被告雇員提供了有關投訴指控的適當通知？
- 調查人員與事件中涉及的任何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事實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 是否使用非引導性和開放式問題進行面談？
- 調查報告是否以中立、公正的方式呈現？
- 調查人員是否解決了證據、可信度和可靠性方面的不一致？
- 是否在180天內完成調查？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已認證與未認證的調查



在認證審查期間，OLEO可以選擇認證或拒絕認證調查。2021年，OLEO要求IIU對20項調查進行額外審查；IIU成功完成任務。

### 認證審查



2021年，OLEO針對內部調查小組 (IIU) 的105項調查事項開展正式認證審查。或OLEO開展的以下調查：

**99**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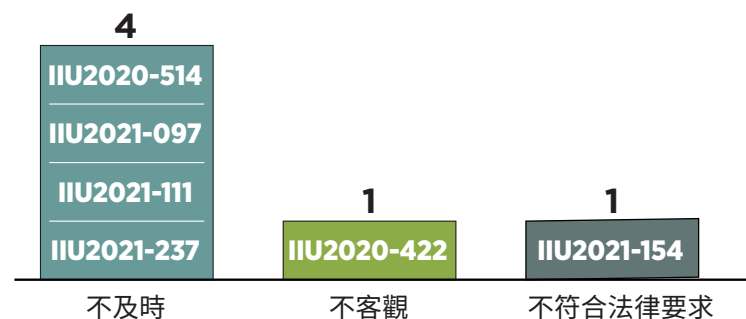
**6** 項未通過認證

OLEO要求的後續調查類型包括需要調查的其他指控、獲取照片以幫助解決不一致的情況，以及獲取有關武力策略和決策制定的更多資訊。

OLEO拒絕認證六項調查，原因在於它們缺乏徹底性、客觀性或及時性。這六項調查中有四項未滿足180天的時限，這導致警長辦公室無法獲取調查結果或實施紀律處分。

由於缺乏客觀性，OLEO拒絕對IIU2020-422號案件進行認證。在那次調查中，調查人員針對被調查雇員的行為提出了「具備事實和/或法律依據的引導性問題」，但似乎沒有客觀地權衡所有陳述。由於IIU未遵守法律要求，即讓警長辦公室為OLEO提供一個「在將調查結果通知給受調查的雇員之前對所有行政調查發表言論的合理時機」<sup>3</sup>，OLEO最終拒絕認證IIU2021-154號案件。

圖4：2021年OLEO拒絕認證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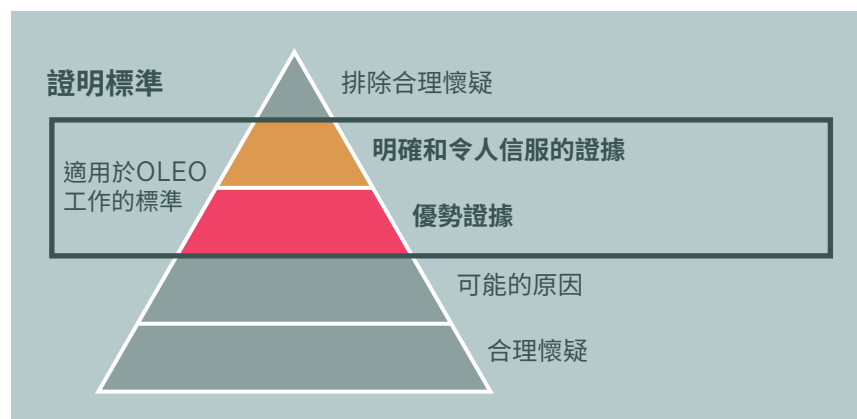
在認證審查期間，OLEO還經常推動警長辦公室提供培訓，或闡明並改進其政策和實踐，或確定公眾可以從OLEO的獨立系統審查中受益的領域。2021年，OLEO提出了改進IIU標準操作程序和調查後審查程序的建議，以提升展開認證審查前的一致性和質量。

<sup>3</sup> 《金縣法典》2.16.060(B)(6)(b)；同時可參閱2.75.045(C)(4)

### 調查結果分析



在收集到部分調查事實後，警長辦公室針對投訴中的每項指控發布調查結果或處置。根據警長辦公室的政策，支持指控的證明標準通常需要「優勢證據」（即「存在的可能性大於不存在的可能性」），即違反政策要具備事實依據。但是，如有涉嫌犯罪或嚴重的不端行為，並且有可能被停職、降級或解僱，則證明標準將有所提高，需要具備「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即擁有認為「極有可能」發生侵權行為的「堅定信念」）。<sup>4</sup>



警長辦公室對每項指控採用五種處置類別。

#### 指控成立

有充分的實質性證據證實受指控者違反了政策規定。

#### 指控不成立

沒有充分的實質性證據來證實或反駁此項指控。

#### 沒有事實根據的

此項指控不屬實，和/或事件發生情況並非如前所述。

#### 無罪

所指控的事件確有發生，但相關行為合法且合理。

#### 待定。

完成的調查不符合上述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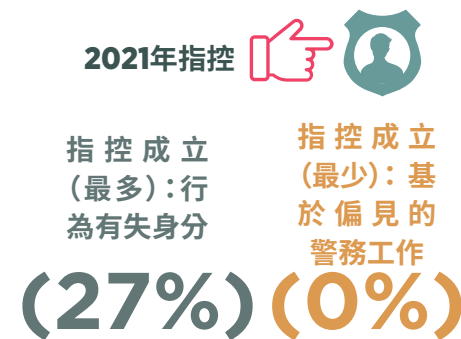
<sup>4</sup> 參閱「*Sophanthavong v. Palmateer*, 378 F.3d 859, 866 (9th Cir. 2004)」。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2021年，對警長辦公室雇員超過四分之三的指控以無罪或毫無根據而告終，而9%的指控成立。2021年，有九類指控被提出20次或20次以上，指控成立的佔比最低為0%，最高為27%。

表2：2021年提出20次或以上的指控中成立的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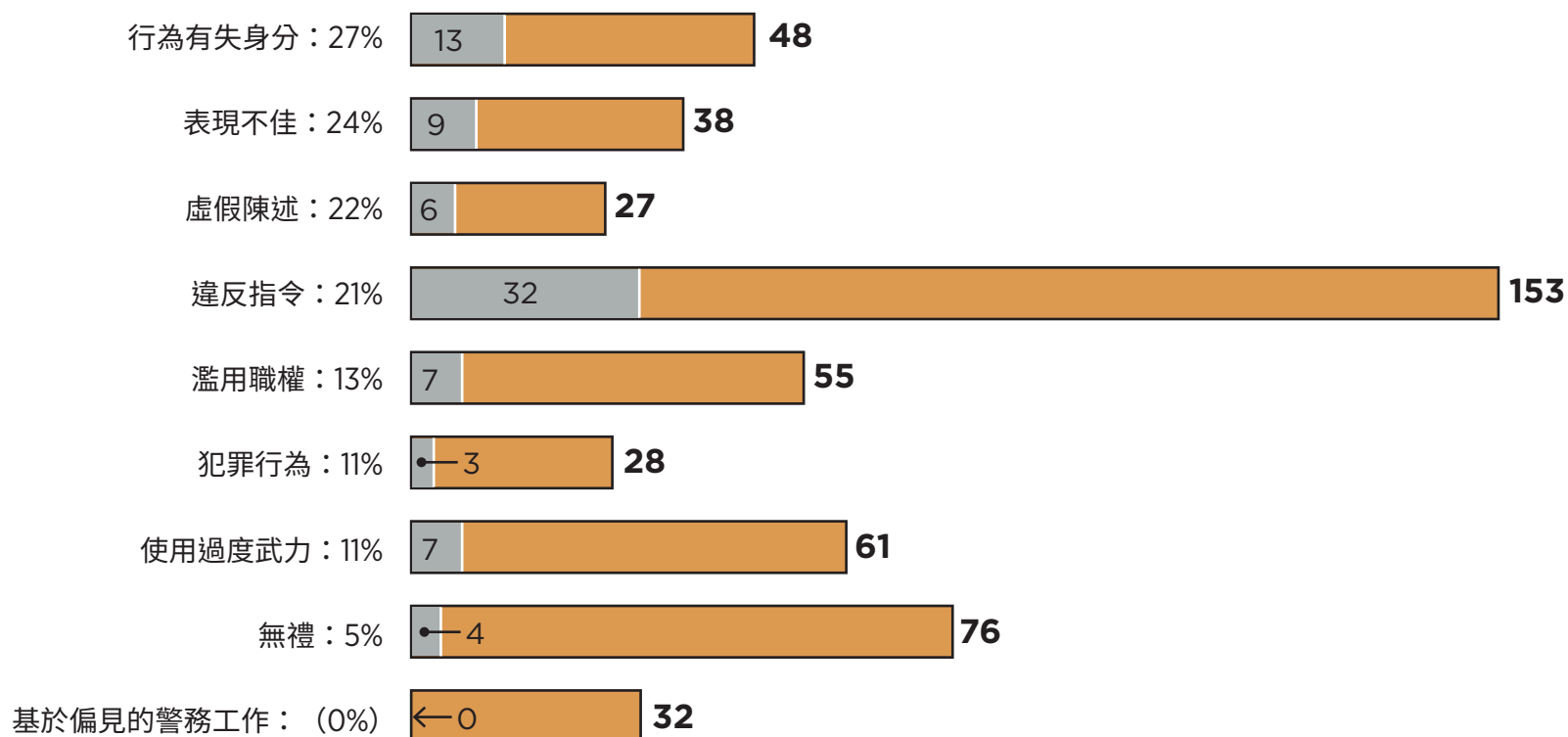
指控	次數（被指控的次數）	指控成立	佔比
不端行為	48	13	27%
表現不佳	38	9	24%
虛假陳述	27	6	22%
違反指令	153	32	21%
濫用職權	55	7	13%
犯罪行為	28	3	11%
過度使用武力	61	7	11%
無禮	76	4	5%
基於偏見的警務工作	32	0	0%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圖5：2021年問詢類主要指控中成立的指控

指控：指控成立百分比 (%) ● 指控成立 ● 指控不成立 ○ # 提出的指控總數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已認證與未認證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表3. 2021年對成立的外部 and 內部指控採取<sup>5</sup>的糾正措施和紀律處分

成立的指控	糾正性輔導	降職	預期備忘錄	無懲戒	口頭譴責	停職	解僱	培訓	調動	書面譴責	合計
擅離職守				2		4			1	3	9
違反指令	5	1		3	1	10	1	6		6	34
濫用職權	3			1		1	2	3			10
犯罪行為						1	2				3
不端行為	1	1		2		4	5		2		15
衝突關係							1				1
無禮	3				1			2			6
毒品						1					1
過度使用武力	2					2		4			8
未能提交報告	1									1	2
拒絕配合調查				1		1					2
未能保密						1					1
騷擾						1					1
不服從		1		2		4	3		1		11
致醉物						1					1
虛假陳述				1			4			1	6
未能滿足標準							1				1
表現不佳		1	1	1		3		1	1	3	11
上班時處理私事						1			1		2
準時性						1					1
嘲諷	1										1
上班時睡覺					1	1					2
監督		1		1		3	1		1	2	9
有意違反政策				4		5	1	1			11
合計	16	5	1	18	3	45	21	17	7	16	149

<sup>5</sup> 指控成立後，每項指控可能會受到多種紀律處分，而多項指控可能會給予一種類型的紀律處分。該表為已成立指控的紀律處分說明，包括外部和內部指控。

## OLEO調查結果建議



2021年，OLEO開始行使其權力，發佈獨立調查結果或處置的建議。OLEO可以憑這項權利提出其他分析和處置建議，以供警長辦公室在作出最終決定之前將其納入考量範圍。但在這種情況下，由於集體談判存在限制，OLEO無法提出紀律方面的建議。

由於人員限制，OLEO只能就三項調查提供調查結果建議。在OLEO可以定期提出調查結果建議之前，調查主要根據臨時標準進行篩選。

### OLEO在公佈獨立調查結果之前提出哪些問題？

1.

OLEO是否確認徹底、客觀並及時完成調查？

2.

調查事項是否涉及以下任何兩項或多項指控：嚴重不端行為、使用過度武力、基於偏見的警務工作或濫用職權？

3.

投訴是否源自社區，而非源自警長辦公室內部？

如果對以上三項問題的回答均為「是」，OLEO通常會公佈獨立調查結果

以下是OLEO審查警長辦公室提出的調查結果及其他分析和處置建議的調查摘要。我們提出建議後，OLEO就這三項調查與警長辦公室會面解答相關問題並在需要時作出詳細說明。

**IIU2020-436：OLEO對某些調查結果持不同意見，警長辦公室拒絕OLEO的更改**

在這項調查中，兩名巡警逮捕了一名男子，此男子後來聲稱其中一名警員濫用職權並使用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另一名警員也使用了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

2020年10月7日上午，警員1正在巡邏，在自動櫃員機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前發現了投訴人。警員1試圖與離去的投訴人談話。警員1回到車上，開車追趕投訴人並讓其停下腳步，最後成功抓住投訴人。投訴人進行了反抗並從警員1的背心掏出一個裝有備用子彈的彈匣，警員1試圖逮捕投訴人，最終引起混戰。警員2看到了扭打的局面，便幫助逮捕了投訴人。根據陳述，警員1認為投訴人在損壞ATM機，但在阻止投訴人之前沒有檢查ATM機。警員1在逮捕投訴人後對ATM機進行了檢查，發現並無損壞。

OLEO積極開展監督調查，並認證調查是否徹底、客觀和及時。警長辦公室提議免除對兩名警員的所有指控；OLEO表示不同意，並建議對警員1的指控成立。OLEO根據《通令手冊》中的警長辦公室政策（具體參照適用於調查拘留的標準）對事實進行了分析。根據這一標準和調查中記錄的事實，OLEO得出的結論是，警員1缺乏「具體和明確的事實」<sup>6</sup>可以證明他們屬於正當拘留，因此，在採取拘留之前未嘗試獲取更多證據便使用武力屬違反政策的行為。警長辦公室也不認同他們的結論，免除了對警員1的所有指控。警長辦公室新增了其他相關資訊來證明其處置的正當性，即警員1未闡明且調查期間也未發現的證據。具體而言，警長辦公室推斷ATM可能確實有所損壞，但肉眼未可見，這在歷來可能作為合理懷疑的基礎，反過來這又證明調查拘留和武力存在合理性。

**OLEO的分析僅正確考慮了調查出的事實、警員1在企圖拘留時所了解的事實以及陳述的事實。警長辦公室錯誤地考慮了無關資訊，他們並未依據警員1了解及陳述的事實，而是參照常識或歷史知識，從而作出錯誤的處置。**

<sup>6</sup> 參閱「*Terry v. Ohio*, 392 U.S. 1, 21 (1968)」。

**IIU2021-132：OLEO對某些調查結果持不同意見，警長辦公室拒絕OLEO的部分更改**

這項調查源自西雅圖警察局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SPD) 提出的一起投訴，這起投訴包含對警長辦公室的兩名雇員、一名警官和一名警員的15項指控。SPD指責警員們在執行警務工作時存在偏見；警長辦公室發現了更多關於犯罪行為和未報告的不端行為等指控。

在夜間抗議期間，作為工作的內容，警長辦公室的警員被命令監視這場行動並報告可疑行為。在輪班期間，便衣警員開始緊跟著一輛由一名黑人婦女駕駛的汽車。警員們沒有提醒任何人他們正在跟蹤該車輛，也未解釋其是否可疑以及為何可疑。當時警員們不知道他們跟踪的汽車司機是一名SPD警探，她也在監視抗議活動。SPD警探擔心跟蹤她的是「驕傲男孩」“Proud Boys”組織<sup>7</sup>，可能會遇險。在跟隨汽車駛過幾個街區後，他們被其他SPD警官攔住了。

OLEO積極開展監督調查，並認證調查是否徹底、客觀和及時。警長辦公室提出了處置方案，但只獲得了OLEO的部分認同。以下是一些關於分析和處置意見的異議之處。

根據SPD人員的證詞，OLEO建議對兩名警員魯莽駕駛犯罪行為的指控成立。警長辦公室維持其指控不成立的處置，理由是警員的行為不符合魯莽駕駛的法律標準。

OLEO還建議未報告的針對警官不端行為的指控成立。OLEO得出的結論是，由於警員們已因其行為被SPD暫時拘留，他們知道自己的行為本質上已涉嫌犯罪，因此警員們有上報義務。事實上，警員們討論過將該事件報告給上級，警官告訴警員他會通知警監。但警官在SPD提出投訴之前一直隱瞞相關資訊。警長辦公室維持該警官無罪的裁定，理由是如果警員未上報自己的不端行為，則此政策通常不適用。雖然警長辦公室不同意OLEO的其他處置方式，但它仍然將OLEO的分析納入了其最終調查結果。

<sup>7</sup> 根據南方貧困法律中心 (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 的說法，「驕傲男孩」是一個白人民族主義的厭女組織。

**IIU2021-228：OLEO對某些調查結果持不同意見，警長辦公室接受OLEO的更改**

此調查涉及3名巡警、其中兩名被指控濫用職權且使用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

2021年3月13日，警員1、警員2和一名證人警員協助一家酒吧處理引起酒吧騷亂的擅闖人員。警員1抵達後便等待他的同事，然後他走進酒吧，確認擅闖人員已經離開；該酒吧沒有要求採取進一步行動。警員1走出酒吧，看到警員2和一名證人警員在附近的一輛汽車旁。證人警員與司機談話，兩名被告警員與坐在四門轎車司機後方的乘客，即投訴人，進行談話。被告警員命令投訴人將車門打開。投訴人兩次嘗試關門，第二次關門時，被告警員抓住投訴人，將其從車內拉出並將其摔在地上。據被告警員稱，投訴人拒絕戴上手銬，證人警員前來協助拘留。在被戴上手銬時，投訴人稱自己只有15歲，被告警員有能力控制住他。他們呼叫了醫療救護車將投訴人送進醫院。除警官的基本安全外，被告警員無法闡明合理懷疑犯罪的事實，也無法說明他們認為投訴人構成了安全風險的具體原因。證人警員未表示投訴人採取了引起安全問題的行動。

OLEO積極開展監督調查，並認證調查是否徹底、客觀和及時。

最初，警長辦公室提出的調查結果免除了對被告警員的指控。OLEO提出反對，並建議指控成立，因為被告警員無法闡明產生合理懷疑的具體事實，這意味著任何形式的武力使用都不正當。在與OLEO討論後，警長辦公室採納了OLEO的分析並提出這些指控成立。

## 政策、系統與實踐

### 政策建議

OLEO就警長辦公室通令手冊 (General Orders Manual, GOM) 中的具體政策和各種標準操作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 提供了反饋和建議。這些建議可作為OLEO解決系統性警務問題以及向警長辦公室提供公眾觀點的途徑。以下是OLEO 2021年的建議摘要。



#### 政策狀態：

● 已採納     
 ◐ 已部分採納     
 ◑ 未採納     
 ⌚ 待決定

#### ⌚ 佩戴式攝像機 (GOM中未正式採用)

警長辦公室提出了一項政策——需備有佩戴式攝像機和車載錄像，這項政策準備在未來進行落實。OLEO建議取消對錄音隨機審查的禁令、限制警員在接受審查前查看錄音的權利以及取消允許隨意錄音和過快刪除意外錄音的規定。

#### ⌚ IAPRO (GOM 14.00.015)

IAPRO是一個軟件數據庫，用於準確記錄並保存投訴、武力使用、巡邏車輛事故等。OLEO建議為工作人員的使用制定明確的指導方針，以防止獲取文件時發生侵權行為並提高公眾透明度。


## 政策狀態：

 已採納


 已部分採納

 未採納

 待決定

 **行政審查團隊SOP**

OLEO建議行政審查團隊在發生關鍵事件後儘快進行初次當面審訊（至少需進行錄音）。

 **逃逸，不追捕 (GOM 9.01.025)**

OLEO建議要求將事件歸檔的文件中需包含計算機輔助調度系統及無線電記錄。

 **內部調查小組SOP**

OLEO建議調查報告應記錄資訊清單，以及明確允許參加調查審訊的人員。

 **工作人員不端行為調查 (GOM 3.03.000)**

OLEO與警長辦公室合作更改了內部不端行為的分類系統。

 **記錄審訊 (GOM 5.01.025)**

OLEO建議警長辦公室不得在未打開錄音機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前的對話。

 **使用武力 (GOM 6.00.000)**

OLEO審查了此項政策，以確保更改符合新版州法律。OLEO對此作出的唯一一項建議是確保政策傳達法規要求和禁令，而非實際解釋。

## 警長辦公室警探對ANTHONY CHILCOTT致命槍擊事件的評估

2021年，OLEO發布了對警察殺人事件的首次內部系統審查，評估了警長辦公室針對2019年警長辦公室警探槍殺36歲的Anthony Chilcott的政策、實踐和審查機制。該報告的目的是傳達可行性見解、澄清機構的期望、核實政策的遵守情況、改進警官的決策並確定預防措施（如若實施，可以減少未來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

2019年11月，兩名警長辦公室的便衣警探開槍打死了Anthony Chilcott，當時他們試圖阻攔他，並憑藉其三天前偷車的罪名而對其進行逮捕。警探們當時正在一輛無牌照的車輛中，沒有燈光或警報器等應急設備。警長辦公室對警探的行為進行了內部調查，最終決定對其中一名警探進行書面譴責，對另一名警探進行解僱。



**OLEO審查發現，整個事件中做出的戰術決策和行動導致反復發生衝突，致使局勢更加緊張，同時也危及到Anthony Chilcott、警探以及附近的其他人員。**

**OLEO還發現，警長辦公室的部分政策中允許個人自行決定，無需透過部門明確、具體或內部問責機制來確定事件發生期間所採取的決策是否合理。**

其中，OLEO建議警長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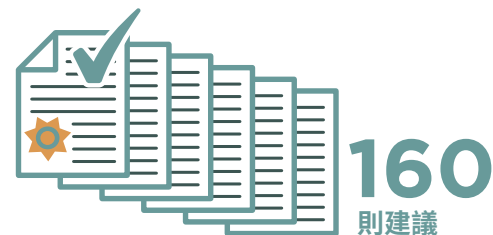
- 在其政策中明確規定，禁止便衣警探採取執法行動，除非存在對身體構成嚴重傷害、具體且迫切的威脅，或者他們在預先計劃事件中與穿著制服的人員共同起到支援作用。
- 審查並修訂政策，以確保租賃、無牌和/或未裝備車輛的人員不得採取執法行動，除非存在對身體構成嚴重傷害、具體且迫切的威脅。
- 對人員進行培訓，讓其了解籠統地揣測他人會對無辜第三方造成傷害並不能證明其使用武力屬正當行為。
- 修改協議，確保建立並加強上級傳達期望與修訂培訓的正式機制，以快速處理從關鍵事件中吸取的教訓。



## 建議動態

向警長辦公室提出的系統性審查建議中，79%已落實，其餘在本報告發佈時有待實施。OLEO在多份報告中提出了類似的建議，以改善警長辦公室的運作。2021年報告中提出的關於Anthony Chilcott被槍殺的23項建議中，有三項有待實施，其餘實施與否未定。

OLEO正與警長辦公室共同取消那些因州法律的修訂而導致可能不相關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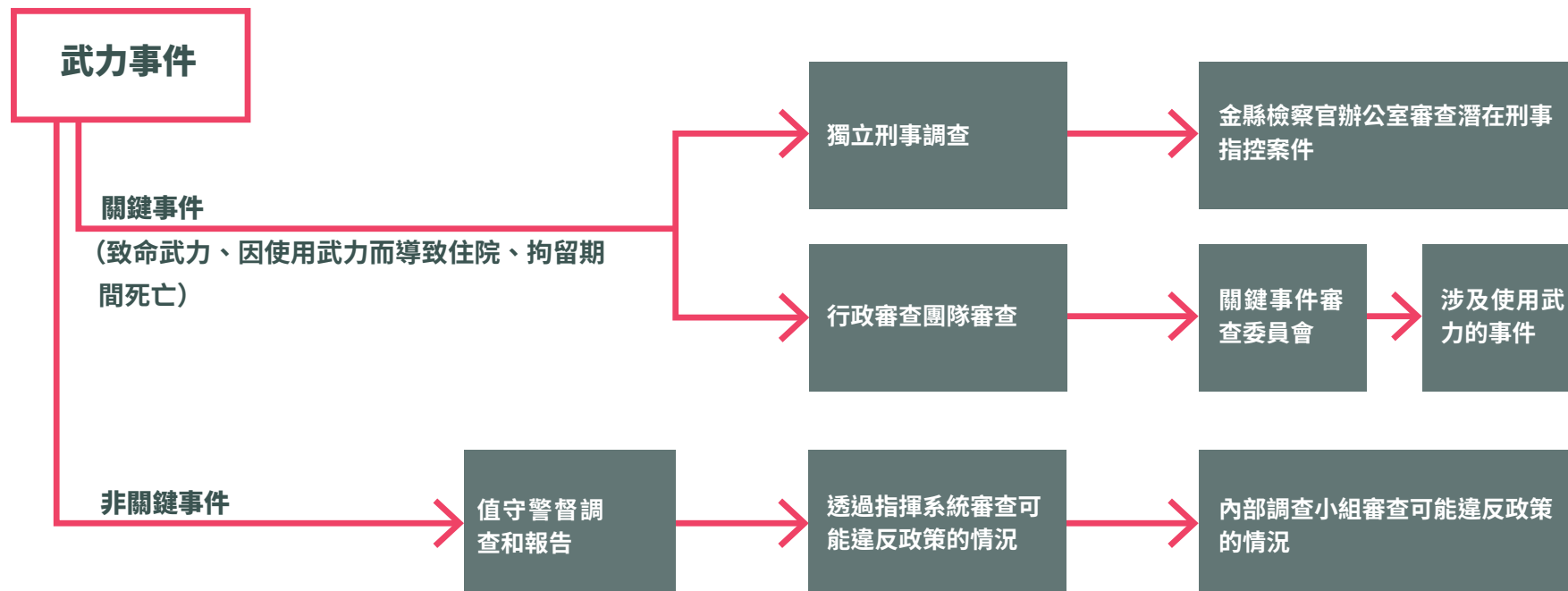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1年底，OLEO在6份獨立的報告中向警長辦公室提出了160則系統性建議。

# 使用武力的關鍵事件

關鍵事件指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武力事件、在警長辦公室監管下發生的死亡，或使用致命武力的事件，無論是否發生任何接觸或傷害。

OLEO在審查關鍵事件時會參與並監督涉及警官的槍擊和嚴重使用武力事件的處理過程。OLEO有權監督行政審查並參與對關鍵事件的強制審查。

多數情況下，警員在符合警長辦公室報告標準<sup>8</sup>的條件下對個人使用武力時，必須聯絡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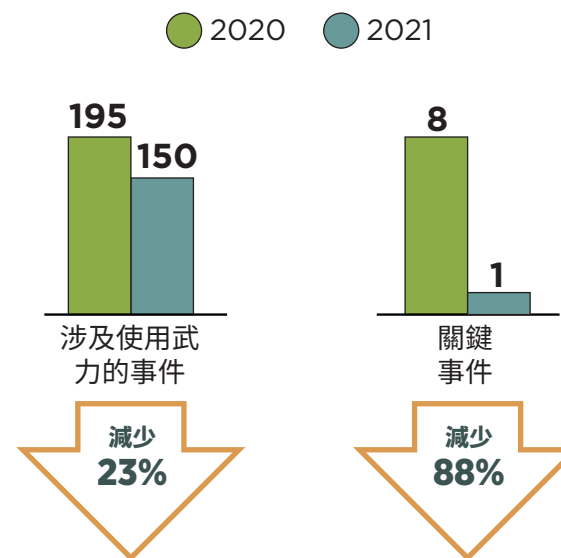
<sup>8</sup> 警長辦公室將可報告的武力分為三類。I級武力包括控制性扣留和透過火器來「展示武力」，但除非提出投訴，否則無需上級對事件做出回應。II級武力包括使用泰瑟槍或胡椒噴霧、K-9警犬、用火器瞄准、用手、腳或物體擊打，以及任何其他導致受傷或傷情投訴的武力。除了決定火器的使用外，還需上級對使用火器的事件做出回應。III級武力包括向人開槍、用堅硬物體擊打頭部、頸部或喉嚨，或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行動或手段。上級需對此事件做出回應，亦必須通知長官。GOM 6.01.015.

與2020年相比，2021年可報告的武力使用下降了兩位數，關鍵事件中的武力使用大幅減少了88%。雖然OLEO為確立其中的因果關係，但導致這種現象的因素可能包括：2020年關於George Floyd事件的起義讓公眾凝視警務實踐，同時也促使對武力使用進行重新評估；與2020年不同的是，2021年全年受疫情影響；2021年7月，改革后的法律在華盛頓州生效，該法律規定：限制使用武力，無論是否致命。

**2021年，有150起關於警長辦公室警員使用武力的舉報。較2020年，減少了45起。在這些武力事件中，有一起屬於「關鍵事件」，但不符合獨立調查的條件。**

2021年，警員們處理了當年唯一一起關鍵事件——刺傷事件。在響應過程中，警員們表示他們命令當事人收手。警員們稱此人帶著攻擊性朝他們走來。警員們報告他們用泰瑟槍擊傷了此人，但並未讓其喪失行動能力或成功將其制止。一名警員表示，他用一把非致命霰彈槍向此人發射豆袋彈。一枚豆袋彈擊中此人，他們便對其進行逮捕。據稱，此人因大腿部位受傷被送往醫院，但並無生命危險。OLEO未前往事故現場，該事件仍在等待警長辦公室關鍵事件審查委員會的審查。

圖6。2020年與2021年的武力使用和關鍵事件對比



2020年發生了8起關鍵事件，其中包括警員開槍擊斃一名人士、使用頸部約束裝置或追趕車輛導致多起車禍的事件。

警長辦公室確定，除一項事件外，其他所有事件都屬於政策規定的範圍。警長辦公室確定其中一項追捕不符合政策要求。負責追捕的警員與其上級先前都沒有追捕經驗。警長辦公室命令兩人參加多場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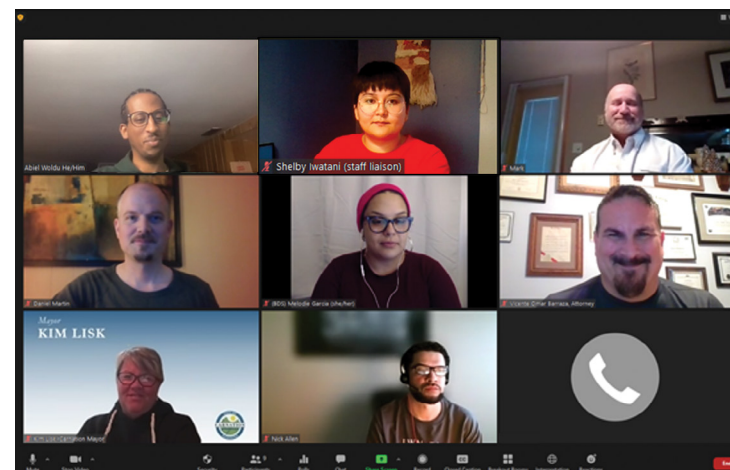
## 社區參與

OLEO身懷的一項重要使命是，確保我們的工作始終以金縣各社區的需求和優先事項為根基。在OLEO，我們並不認為社區參與是開展工作的過程中應區別對待的內容。相反，由於社區是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所以它貫穿了我們開展工作的整個過程，並且構成了所有工作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會努力擴大那些受刑事法律制度比例失衡影響最嚴重的社區所發出的聲音。

華盛頓的多項研究表明，從阻攔及搜尋到使用武力、致死和監禁，刑事法律制度的大多數方面都存在比例失衡的情況。這種失衡對黑人、原住民、夏威夷原住民/太平洋島民和拉丁裔人口的影響尤其嚴重。<sup>9</sup>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 on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CACLEO) 是OLEO與社區聯結的主要方式之一。作為辦公室和社區之間的渠道，CACLEO就公共安全方面的公平和社會正義問題向金縣議會和警長辦公室提出建議。OLEO為CACLEO會議配備工作人員，並協助制定議程、進行起草、推動流程。2021年，CACLEO向公共安全諮詢委員會派出了一名代表，負責為警長任命制定規範。

除了與CACLEO合作外，OLEO還致力於加強我們與積極倡導刑事法律制度改革的社區組織之間的關係，尤其是那些歷來遭受嚴重壓迫的社區組織。我們為此制定了多項計劃，以開展廣泛的外展策略，覆蓋城市、郊區和金縣農村。



2022年4月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LEO) 會議第一排 (從左至右)：Abiel Woldu (CACLEO主席)；Shelby Iwatani (OLEO社區參與經理和會議主持人)；Mark Toner。第二排 (從左至右)：Daniel Martin；Melodie Reece-Garcia；V. Omar Barraza。第三排 (從左至右)：Kim Lisk；Nick Allen。圖中未顯示：Steve Miller、Ruby Welloffman。

<sup>9</sup> 具體可參閱，《種族和刑事司法機制》專案組 2.0：「種族與華盛頓的刑事司法機制：2021年華盛頓最高法院報告」（2021年）。Fred T. Korematsu法律與平等中心。116。  
[https://digitalcommons.law.seattleu.edu/korematsu\\_center/116](https://digitalcommons.law.seattleu.edu/korematsu_center/116)。

## 表格與插圖列表

### 表格

表1： 2021年開啟的問詢類投訴中最常見的外部指控

表2： 2021年提出20次或以上的指控中成立的佔比

表3： 2021年對成立的外部 and 內部指控採取的糾正措施和紀律處分

### 插圖

圖1： 2021年開啟的外部投訴分類細目

圖2： 2021年提出的內部投訴分類細目

圖3： 2021年針對個別宣誓雇員報告的外部指控

圖4： OLEO拒絕認證的調查

圖5： 2021年問詢類重要指控中成立的指控

圖6： 2020年與2021年的武力使用和關鍵事件對比

## 附錄

### 數據說明

- 根據集體談判協議，OLEO不得直接從警長辦公室IAPro使用的數據庫中「下載或列印」與調查相關的資訊。因此，OLEO必須自行維護數據庫、查看並審查IAPro案件，然後定期進行更新。OLEO認為上述作法導致效率低下，他們正在與警長辦公室和金縣警官協會合力解決這一問題。
- 為了擁有穩定且明確的數據集，OLEO將2022年2月18日指定為數據截止日期。這意味著在此日期之後輸入IAPro的任何內容均未收錄在年度報告中。此外，OLEO會在截止日期之後設置更高的敏感調查實時訪問權限，這將導致本報告中的部分調查缺失。
- 針對可能會丟失資訊或OLEO判斷資訊錯誤的調查，OLEO利用了其他案例資訊來提供類似的數據。例如，如果IAPro缺少「開啟日期」，OLEO會根據接收投訴的時間來估算開啟日期。同樣，如果OLEO判定數據輸入發生錯誤，例如案件位置或日期有誤，OLEO會針對本年度報告的宗旨做出適當更正。
- 一部分調查為重複的調差，並未計為兩次，另有一部分調查進行了合併（例如，合併到一項調解中）——OLEO對此作出了解釋，以確保準確計算。
- OLEO直至2021年3月中旬開始審查投訴的分類工作；在此之前，OLEO未收到有關主管處理記錄（SAL）或非調查性事項（NIM）分類的通知。
- 一些編號前綴為「IIU2021」的案件調查開啟於2020年，在計算本年度報告中2021年開啟的投訴時並未納入考慮範圍；但是，所有這些案件都在2021年結案，因此被納入2021年結案的案件分析之中。

### 指控說明

出於本年度報告的目的，我們對指控進行了簡要的描述。下一頁包含通令手冊中所示的相應指控。<sup>10</sup>

<sup>10</sup> <https://kingcounty.gov/depts/sheriff/about-us/manual.aspx>

指控 (簡略版)	通令手冊中的指控
擅離職守	未經請假而缺勤
違反指令	違反本手冊、培訓公告或其他文件規定的警長辦公室指令、規則、政策或程序的行為
濫用職權	不當地使用權力
基於偏見的警務工作	開展警務工作時存在偏見
犯罪行為	具有犯罪性質的行為
不端行為	行為有失警察身份
衝突關係	關係中出現衝突
無禮	缺乏禮節
毒品	毒品
過度使用武力	對他人使用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
未能提交報告	未能及時提交報告、引證或其他適用的文書
拒絕配合調查	拒絕配合警長辦公室的行政調查
未能保密	未能保持調查的機密性
騷擾	基於種族、民族、性別、宗教、殘障或性取向的騷擾
不服從	不服從或未聽從命令
致醉物	致醉物
虛假陳述	作出虛假或欺詐性的報告或陳述、做出不誠實行為，或誘使他人這樣做
未能滿足標準	未能滿足警長辦公室標準
表現不佳	表現明顯低於工作單位其他人達到的標準
上班時處理私事	上班或穿著制服時處理私事或娛樂
準時性	準時性
嘲諷	嘲諷他人
上班時睡覺	上班時睡覺
監督	監督
有意違反政策	有意違反警長辦公室職業服務準則或金縣道德守則，以及金縣警長辦公室的規則、政策和程序



# King County OLEO

---

執法監督辦公室

---

## OLEO聯絡資訊

 電話號碼：206-263-8870

 電子郵件：[OLEO@kingcounty.gov](mailto:OLEO@kingcounty.gov)

 網站：[kingcounty.gov/OLEO](http://kingcounty.gov/OLEO)

欲獲取本年度報告的列印版本，請致電OLEO或發送電子郵件。